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公开比选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2023-CLB-1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省博物馆

2023年06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1](#_Toc37506022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37506022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375060224)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19](#_Toc375060225)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2](#_Toc375060226)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_Toc375060227)5

**第一章 采购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6月2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根据工作需要，现就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有资质和能力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2023-CLB-1

二、采购组织类型：由采购人组织采购

三、采购方式：公开比选

四、货物名称、数量及简要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参数 |
| 一 | 高性能展柜 | 6个 | 1. 玻璃：透光率99%。
2. 展柜密封性：展柜空气交换率达到小于10%容积量/天。
 |

五、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资格后审）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

 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

 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

 购活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采购文件的发售：

1.发售时间：自采购需求公开发布之日起。

2.发售方式： 联系采购方免费获取。

七、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八、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应于2023年07月05日14：00时（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交到海南省博物馆二期三楼会议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本次招标将于2023年07月05日14：00 时，在海南省博物馆二期三楼会议室举行，供应商应派授权代表出席开标会议。

十、业务咨询：

采购人：海南省博物馆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国兴大道76号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898-65238880

注：根据税总发【2023】75号文件第十八条之规定，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提供开票资料，内容包括：

1、 购买单位名称（不得为自然人）

2、 纳税人识别号；

3、 地址电话；

4、 开户银行及账号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  |
| --- | --- |
| 1、采购内容 | 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
| 2、规格及型号 | 详见技术需求  |
| 3、单位及数量 | 详见技术需求 |
| 4、用途 | 用于海南省博物馆展厅 |

二、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1、交货期 | 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交付使用。 |
| 2、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规范、规程和地方法规及《技术需求》等规定，满足采购人展柜采购的实际需求。 |
| 4、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在通过验收合格后，要求中标人24小时维修响应，3天内修复，3天内无法修复的，需更换或免费提供代用产品。 |
| 5、付款条件 | 1. 收到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45%作为合同预付款；
2. 凭发货通知，支付合同金额的30%；
3. 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25%，并退回履约保证金；
 |
| 6、质保期 | 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机械和货物部分至少5年，电子部分至少2年，质保期内提供厂家免费维修、免费更换缺陷部件，响应时间要求为中标人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质保期内提供半年一次的上门回访、免费保修；质保期后终身维修。 |
| 7、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担保。履约保证金形式：支票、汇票或银行保函。 |
| 8、违约责任 | 乙方(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的（交货期：签订合同+图纸确认+收到预付款，三项之最后完成日起，5个月内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交付使用），乙方(中标人）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采购人）支付违约金，由甲方（采购人）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并向甲方（采购人）偿付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
| 9、最高限价 | **最高限价190.00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即为无效投标。** |

**三、技术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mm) | 底座（mm） | 数量（套） |
| 1 | 平头高柜（进口） | 1500（宽）\*700(深)\*1800（高） | 650（高） | 3 |
| 2 | 独立柜（进口） | 800（宽）\*800(深)\*2200（高） | **650（高**） | 3 |

**注：1、本项目仅采购进口货物。**

 **\*2、进口货物交货时需提供原产地证明和完整的报关资料。**

**二、材料及技术要求**

**（一）独立柜**

1、展柜材料要求：

 1.1玻璃：低反射进口安全夹胶玻璃6.6.4夹胶可防99%的紫外光，透光率96%。玻璃以45度角对接。立面玻璃与金属框架粘接。粘接部分玻璃背面喷涂。

1.2平头高柜采用单轨道移门。独立柜采用隐形铰链门开启，铰链门开启10万次以上，配专业安全锁具。

1.3底座外敷金属板，喷涂颜色可选。

1.4优质钢铝材，采用优质钢铝材以保证精密加工达到展柜高度密封，柜门开启自如密闭。

1.5密封条和粘接剂，门密封条采用特殊的防风化、防收缩、无污染中性硅橡胶；玻璃粘接采用特殊的惰性粘接剂，展柜密封性极好并对文物无害。

1.6安全环保材质，所用材料如：喷漆、粘接剂、柜装饰布等为中性环保，不会散发有害气体损害展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由国内或国际知名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材料挥发性评估报告，评估方式可采用以下方式：

**1.7展柜主要配件需采用进口材料**

由空气引发对文物影响，对用于制造展柜的所有有关材料，作为这些材料及其潜在挥发量的本底数据。根据在空气置换率很低的环境中污染独特性，要求检测出这些物质的低限量。

展柜材料挥发性评估：

1.7.1分析方法

1. 微腔（μ-CTE）
2. 根据DIN ISO 16000-6(Tenax®样本；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取0.25L测试10分钟)
3. 根据DIN ISO 16000-3（样本携带二硝基苯肼放入醛和酮盒中；易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4. 通过A+E（过程审查；衍生;LC-MS;取30L测试20小时）
5. 异氰酸酯（衍生化；高效液相色谱法；取15L测试10小时）
6. 无机气体（0至250ppm范围内的传感器和光学测量设备）

1.7.2标准

1. 潜在的高污染物质，如甲酸,乙酸,甲醛,H2S，SO2,NH3；2,6-TDI,HDI,2,4-TDI和的肟（S.表1）决不许可被检出
2. 易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释放量：100μ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释放量：500μg/m3;（带有2000μg/m3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密封材料除外），由于应用面积相当小；半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总释放量：100μg/m3和无机气体（计划中）

评估必须达到以上所有条件。不能有任何排放指标超出，下表是在室温下，单一展柜各种材料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数量。

|  |  |  |
| --- | --- | --- |
| 物质 | 可检出的限量μgm-3 | 分析过程 |
| 甲酸 | 25 | BAM检测过程见DIN ISO 16000-3 |
| 乙酸 | 50 | BAM检测过程见DIN ISO 16000-3 |
| 甲醛 | 2 | DIN ISO 16000-3 |
| 2，6-TDI | 2 | OSHA1 42条 |
| HDI | 2 | OSHA1 42条 |
| 2,4-TDI | 1 | OSHA1 42条 |
| 肟 | 5（甲苯等效） | DIN ISO 16000-6 |

2、展柜性能和功能要求

2.1展柜密封性：展柜空气交换率达到小于10%容积量/天。达到高密封性以防尘埃和污染，这是展品保护和使用展柜气候控制仪的先决条件。

2.2 耐用性：展柜采用优质材料，先进的工艺制作，设计使用寿命为25年。实际寿命大于25年（电子元件除外）。

2.3 安全性：展柜均有安全锁; 配备报警器，提供报警信号线。选用优质材料低重心展柜设计，使展柜十分稳定安全，并可支持特宽门的安全使用。

2.4 展柜气候控制：空气净化和湿度调节仪，35-70%湿度可调

2.4.1空气净化：藉滤器过滤尘埃、防污染等增压系统。空气净化器可以将进入柜内的空气过滤为无尘埃、无昆虫真菌及有害气体，并保持柜内的气压永远略高于柜外，这样任何污染不断地从柜内渐渐排出，柜外的不净空气也不可能从任何展柜缝隙中进入展柜内，保持展柜自净。

2.4.2相对湿度：湿度自动调节器在柜外环境温度18-22℃的条件下可以在35-70%湿度范围内设置并自动调节柜内湿度，精确度+/- 1-2%，年变化小于1%。

2.4.3温度：在温度和湿度两个环境因素中，湿度对文物的影响较大。但温湿度是两个相互关联的物理量，温度一般是通过改变湿度间接损害文物的。尽管柜外温度有所变化，但柜内仍能维持比较稳定的湿度，保护文物展品。

2.5 照明

2.5.1平头高柜：轨道LED灯，位置和照度可调。

2.5.2独立柜：LED射灯，角度和照度可调。

**三、安装、调试和验收要求**

3.1供应商有责任检查安装现场是否符合产品安装条件。

3.2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现场后，将由供应商与采购人方共同开箱清点，并进行签字确认。验收中设备若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更换有关部件，使设备最终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在验收完成前，采购人只负责提供存放及安装场所，所有设备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

3.3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牵涉到与第三方产品集成工作，供应商应与其他供应商通力合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

3.4验收由采购人会同相关人员与供应商依照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后，由采购人及供应商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3.5 **独立柜安装应包含使用展柜所需的强电和弱电线路敷设、插座安装，线路按国家规范要求连接到馆方指定的配电箱或控制系统上。**

 3.6、微环境控制设备需有网络构架可以进行远程监控。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4.1本项目质保期从系统调试验收合格通过之日开始计算，供应商必须免费为本项目质保期内整体运行提供日常维护及技术服务。

4.2 对在质保期出现的主件或零配件需要更换、重新设计、修改，从双方确认的修复完成日开始，这部分的质保期重新算起。

4.3供应商对各种型号的设备须提供足够的备件、附件和易损件并保证是原厂生产的产品，以满足设备正常运行的需要。

4.5本采购文件有关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的条款是采购人规定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自己的实力及意愿在投标文件中作出优于招标要求的保证或承诺。

4.7供应商须对采购人进行培训，并承担所有费用，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技术维修资料。

4.8上述培训的培训方式、地点、人数、时间，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说明。

**五、其他**

5.1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负责产品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线路安装、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负责其派出的实施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5.2供应商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实施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5.3安装完成验收前，供应商应提供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材料证明文件、技术文档等，移交采购人，作为验收时的相关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
| 2 | 采购数量及单位：见技术部分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投标报价：本项目为全套设备费（总价含货物本体、税费、管理、关税、清关手续、商检（如有）、运送、装卸、安装等全部费用）。3、供应商应详细列明各分项工作相关报价及依据，未列明的相关报价应视为已包含在已列明费用的报价中，采购人将不予单独支付。4、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应按《采购公告》第七条规定，无需交纳。 |
| 5 | 现场踏勘：供应商可自主前往现场踏勘。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如有）：无 |
| 7 | 答疑与澄清：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当于开标截止日期5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招标采购单位答疑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于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书面通知所有已报名的供应商。 |
| 8 | 投标文件组成：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 1 份；副本各4份；电子版1份（于开标前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采购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2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海南省博物馆官网。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30天。 |
| 16 | 解释：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采购人”）。

2.“供应商”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采购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指导安装、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比选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供应商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八）特别说明：

\*1.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九）质疑和投诉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二、采购文件

（一）采购文件的构成。本采购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采购公告

2.采购需求

3.供应商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采购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日期5日以前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在海南省博物馆官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采购文件收受人。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1. 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第六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方案（包括产品的主要材质、技术、性能、特点、结构和制作工艺的详细描述以及安装的措施等）；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提供必要的数据、图纸和图片（效果图）；

（6）产品制造、安装、检验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

（7）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提供详细的产品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方式方法、费用等内容）；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9）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0）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1）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具体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

2.供应商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 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附电子版一份。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供应商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供应商应按商务技术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可密封封装在一起，也可分别密封封装（电子版可与投标报价文件一并密封或单独密封）。**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投标文件名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子包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3.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采购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2）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3）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4）投标文件格式不规范、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交货时间、质保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货物的技术参数，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采购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除摘录采购文件内容外）；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自主创新产品除外)，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投标报价明细表总额与开标一览表总价不一致。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供应商或其当场推荐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送评标室评审；不符合要求的，当场退还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6.由主持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投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或者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7.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供应商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8.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和有关的法规组建评标委员会。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询标,供应商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3）评标委员会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其商务技术部分和报价部分作进一步评审、比较，并按评分比例，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以记名方式独立评定打分。汇总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为该供应商的总得分。

（4）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

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采购人（或采购人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同时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网站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

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3.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4.其他事项：投标商认为该中标结果和采购过程等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2日24时止）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再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七、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八、特别说明

1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不适用）

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1.4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法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供应商“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三、评标程序**

1. 采购机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采购机构同时开启商务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唱标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的供应商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投标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并做开标记录。

3. 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文件》规定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对供应商表述不清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供应商进行询标，请其澄清其文件内容，评标委员再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4. 评审结束后，按照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后公布评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如有未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者，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不予进入详细评审。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供应商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按综合评分算术平均值自高向低次序排出评标结果排序。

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或评审期间出现实质性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形，则请示主管部门后再定。

4.中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由采购人或供应商推荐代表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者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结果

采购机构将中标结果在海南省博物馆官网上公示，根据公示和决标结果，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评分项及分值 |  |  |  |
| **综合评分得分（**满分100分**）** |  |  |  |
| **商务技术分****70分** | 1、技术方案（33分） | 1）投标款式、质量性能评定、材料品牌、材质选型，**提供3D效果图，标注恒湿、灯具等设备的准确位置。**（12分）：评委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投标产品的款式、性能、配置、材料品牌、材质选型等进行相对比较评定：9分≤优≤12分；6分≤良<9分；3分≤一般<6分。 |  |  |  |
| 2）投标产品工艺、工艺流程（8分）：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投标产品制作工艺、工艺流程进行相对比较评定：6分≤优≤8分；4分≤良<6分；2分≤一般<4分；0分≤其他<2分。 |  |  |  |
| 3）灯具和灯光系统性能、质量、安全性（7分）：评委会根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方案对投标产品的灯具和灯光系统性能、质量、安全性进行相对比较评定：5分≤优≤7分；3分≤良<5分；1分≤一般<3分；0分≤其他<1分。 |  |  |  |
| 4）项目实施安排（6分）：评委会根据供应商提出的对本项目的时间安排、人员安排，建议的安装、验收方法或方案进行相对比较评定：4分≤优≤6分；2分≤良<4分；1分≤一般<2分；0分≤其他<1分。 |  |  |  |
| 2、售后服务（12分）3、类似项目业绩（15分） |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期承诺和维保方案等进行比较评议（12分）：9分≤优≤12分；6分≤良<9分；0分≤一般<6分。（包括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时间、并明确质保期后的修包费用、响应时间、维修时间、售后服务优惠承诺、配件及耗材优惠等。） |  |  |  |
| 2018年1月1日（合同签订时间）至今，供应商提供的单个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含）及以上的，每提供一个300万以上得3.0分，300~200万得2.0分。200~100万得1.0分。最多5个项目，最高得15分。 |  |  |  |
|  |  |  |  |
|  |  |  |  |
| 4、20年以上使用证明（10分） | （含国内外）博物馆使用年限20年以上证明文件，每一个2分。最多5个。最高10分。 |  |  |  |
|  |  |  |  |  |
|  |  |  |  |
| **价格分30分** |  |  |  |  |

注：1、小数点后保留一位数。

 2、各评委会成员自行按以上参考分值评分。

 3、重大事件由评委会集体讨论，须有三分之二或以上的评委签字认可。

 4、以上分值重复的地方，下限含，上限不含。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总得分高低排定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若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报价也相同则抽签决定中标候选人，先抽中者为中标候选人。

2、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投标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有失实或弄虚作假的或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3、本评标办法由采购人负责解释，评标过程中遇到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采购标的：

买 方：

卖 方：

签订日期:

海南省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技术参数：

1.4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七.转包或分包

7.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8.2 质保金 元。（履约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按合同约定交货验收合格后自行转为质保金）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

9.2 交货方式：

9.3 交货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付款方式：

10.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供应商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一.税**

11.1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交货期为签订合同后5个月内供货、安装并验收完毕，交付使用。）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2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市财政部门审批，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8.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份，(用途)。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1.所有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可选用)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2. 商务技术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3. 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4.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1. 商务技术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和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的代表若为非法定代表人的，必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见第六章）；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3）投标声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方案（包括产品的主要材质、技术、性能、特点、结构和制作工艺的详细描述以及安装的措施等）；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5）提供必要的数据、图纸和图片（效果图）；

（6）产品制造、安装、检验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

（7）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提供详细的产品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方式方法、费用等内容）；

（8）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9）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

（10）业绩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附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11）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12）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_\_ \_\_（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子包： ）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7.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

致：*(招标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 是按*（国家/地区名称）* 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 。兹指派按*（国家/地区名称)* 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 *(投标人地址)* 的*（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 *（投标邀请编号）* 号投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 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 于 年

 月 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名称: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 签字人签名: 8.营业执照复印件（副本，带有经年检合格的标志）

9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表格式：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承诺书**

（一）我公司（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单位）承诺遵守以下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10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申请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营业执照号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或开办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11.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供应商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我们郑重声明：本投标文件提供的情况和文件完全是真实的。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子包号： ）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规格型号： ；该型号产品我方有现货可供，并已于 年 月生产完工或向　　 （原厂商名称）购进［或需在中标后向 订购］。

4.我方诚意提请贵方关注：近期有关该型号产品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有：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13.投标方案（包括产品的主要材质、技术、性能、特点、结构和制作工艺的详细描述以及安装的措施等）；按“第二章 采购需求”要求做出明确完整的响应性叙述，并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14.提供必要的数据、图纸和图片（效果图）；

15.产品制造、安装、检验验收标准、质量保证措施等；

16.售后服务及优惠条件（包括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提供详细的产品保修期限、保修范围、售后服务方式方法、费用等内容）；

17.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供应商对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各项条款有偏离的，须逐条作出详细说明。

2、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需附在本表后，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将按相应技术指标条款负偏离处理。

3、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期间，中标人未在本表中列出偏离情况说明的，即使其在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说明与采购文件要求有所不同或回避不答，亦均视为完全符合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最佳值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定标后及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放弃中标资格，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8.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子包号：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说明（偏离/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19.业绩一览表格式：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业主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元） | 业主单位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案例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20.评分标准中要求的供应商实力证明资料；

2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四、报价文件格式

1.报价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不可缺）：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开标时启封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报价明细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4）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2.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 文 件

项目名称：海南省博物馆进口高规格展柜购买项目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投标单价(元/套)** | **投标报价（元）** | **交货时间** | **备注** |
| 1 | 平头高柜 | 3套 |  |  |  |  |
| 独立柜 | 3套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元整（小写：￥ ）  |
| 投标声明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3、以上报价合计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 子包号： 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子包号 | 货物名称 | 主要规格 | 数量单位 | 数量 | 投标货物制造商/集成商或开发商名 | 投标价 | 投标价组成 | 交货日期 | 交货地点 |
| 货物总价 | 货物单价 | 特殊工具费 | 备品备件费 | 安装调试费 | 技术服务及培训费 | 运输保险费 |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全部投标货物总金额： |

说明：1、项7＝项8×项4

 2、项6＝项7+项9+项10+项11+项12+项13 供应商单位（盖章）：

 ：

5.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企业行业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一般研发、生产、加工型企业填写工业，销售、贸易型企业填写批发业，具体行业划分依据国家统计局网站公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规定。

2、第1条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nbzfcg.cn）注册的企业供应商须根据上年财务报表等，登录进入网上供应商平台中“供应商账户管理”-“单位信息”模块，对照前款说明，可选择“所属行业”，如实填写修改上年末从业人员\_\_\_\_人、上年营业收入\_\_\_\_万元、上年资产总额\_\_\_\_万元等数据，新成立企业暂以当前实际数据填报，重新点击会自动显示修改后企业划型信息，事业社团其他类型供应商不划型。

3、第2条有多个标包的，须按每个标包分别填写，无此分类货物金额的应填“零”。

4、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提供本表。

5、资格入围式项目（一个标包由多家中标入围）：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除以入围数量填写；未公布预算的或入围数量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6、投标价格为费率的项目、中标价格按单价执行的项目：采购人公布项目预算的，第2条有关金额按市场预估总价、投标预估总价填写；未公布预算的，供应商无需填写。

7、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环保产品清单的产品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财政部发布的文件为准。

6.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7.评标索引表格式：

**评标索引表**

注：请各投标商将本表放在投标文件目录前。